**臺中市大里溪流域下游諸排排水改善**

**壹、背景說明**

 關於補追團體建議：『水與安全-治水防洪-「台中市大里溪流域下游諸排101蘇拉及102年蘇力颱洪災情」? 此案原先規劃設計之經費雖非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但其錯誤是足以為「改變治理思維」之殷鑑』一案，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101年8月蘇拉及天秤颱風行政院核定臺中市政府辦理之災後復建工程計29件，審議建議經費合計105,022 千元，102年蘇力颱風行政院並無核定臺中市災後復建工程。

**貳、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每年編列5,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以臺中市大里溪流域之車籠埤排水為例，經濟部核定「霧峰區車籠埤排水1K+700~3K+700治理工程」及「霧峰區車籠埤排水3K+700~5K+300治理工程」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而該府之生態檢核作業係由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辦理，執行期間因有保育類巴氏銀鮈在車籠埤排水中的棲息地主要在工程起點、四德九鄰橋至丁台橋之間有水草的緩流區域，為避免渠底擾動而重新進行設計，改採施工前捕捉工程範圍內的原生魚類和龜鱉類，在鄰近區域暫時移置圈養，待完工後再釋放回車籠埤排水適合棲地之補救替代方案，以減輕施工過程對原生物種的衝擊。

**參、結語**

 水利署於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期間，將持續爭取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期能兼顧防洪排水安全與生態保育。